

南投縣廣福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5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三) 南投縣政府 115 年1月8日府教輔特字第1150011485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(二)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受理單位：教導處

五、申訴原則

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六、申訴組織

- (一)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其運作如下：
 -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：
 -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二人。
 - 2. 學校教師代表，三人。
 - 3. 家長代表，二人。(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)
- (二)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- (三)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申訴要點

申訴應填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，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八、評議程序及原則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- (二)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前，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；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(三)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

九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。
- (二) 提出申訴逾申訴原則所定之期間。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四)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。

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
(六)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。

十、申訴之評議時程

(一) 受理申訴時程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於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，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(二) 受理申訴之決議書，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一、申訴之決議

(一)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。

(二)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。

十二、申訴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二)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二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三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四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提出再申訴。

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十三、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處提出再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於申訴書不合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，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四、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訓導處負責處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廣福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

申字()號

【申訴人(學生)資本資料】		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年級 班別	年	班	性別		出生 日期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與申訴人 關係		性別		出生 日期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： 無 有，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續填下列欄位							
申訴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性別		出生日期	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管教措施 (申訴標的)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
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施							
收受或知悉管教 措施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					
提起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備註							

南投縣廣福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字()號

申訴人(學生) 姓名		年級、班級	年 班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號碼	
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 姓名		與申訴人關係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號碼	
通訊地址			
申訴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而提起申訴一案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(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) 主文： 事實(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、關係人陳述)：【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】 理由：			
南投縣廣福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： 年 月 日			
附 記	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。		